

員工權益看這裡



狀況十：聽說勞基法有修正，滿65歲
不會被公司通知要退休了！？

NO!!

說明：

勞基法第54條原條文意思是勞工年滿65歲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。修正後條文增加「勞工年滿65歲強制退休之年齡，**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。**」

既然是「得」由勞雇雙方「協商」延後，也就是說，不但要勞工有意願延後退休、雇主也必須願意讓勞工繼續工作，雙方達成「合意」，有共識才可以延後退休，若任何一方不同意，雇主仍可以跟舊法規定一樣在勞工滿65歲時讓其強制退休。

【以前是沒勞工說話的份，現在只是可以讓勞工表達意願，但選擇權依舊在雇主】



換湯不換藥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網址: union-sinopac.org.tw

Tel: 02-2518-9388 Fax: 02-2518-9400